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3,513,313,150 (100.00%)	11,095 (0.00%)
(a)	謹此批准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分拆公司 」)之分拆及 分拆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及	(100.00%)	(0.0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 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執 行或使建議分拆生效,且簽訂彼等視作建議分拆所附帶、附 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 章)。」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4,810,443,740股,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但未予計入表決結果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除宋葵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外,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包括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劉貴新先生、陳國勇先生、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該通函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

代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張軍政先生及 宋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